

溧阳市竹箐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建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溧阳市竹箐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根据《溧阳市竹箐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建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竹箐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竹箐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成立于2018年10月08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竹箐镇前马前进路5号5#车间北面一跨，法定代表人为杨广才。经营范围包括固体废物的治理及综合利用，水泥制品、混凝土、水泥管、窨井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有项目经营主体为溧阳市南渡镇和裕固体废物治理厂，2023年4月由溧阳市南渡镇和裕固体废物治理厂变更名称为溧阳市竹箐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建设地址为溧阳市南渡镇石街村委上路桥70号。因原有项目建设厂房后续征用拆迁，故将原有项目搬迁至溧阳市竹箐镇前马前进路5号5#车间北面一跨进行生产。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目前达到年产固体建筑废物再生料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目前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竹簧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迁建项目的批复（矿联办复[2023]1 号）。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86 号，项目代码为 2305-320481-89-01-116816），备案证中规模为“租赁面积 1890 平方米，年综合利用固体建筑废物再生料 10 万吨”。2023 年 6 月溧阳市竹簧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竹簧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建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05 号）。

溧阳市竹簧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 2024 年 4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2320481MA1X9HGA8E002V。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5%。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竹簧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年产固体建筑废物再生料 1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间洒水抑尘；实际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车间洒水抑尘用自来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鄂破、破碎、分料、包装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卸料粉尘、未捕集的废气经洒水抑尘处理；堆场扬尘通过密闭车间、洒水抑尘相结合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10平方米，位于仓库西南角，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1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竹簧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建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做好水、气、声检测。
- 2、建议设置厂区初期雨水池。

溧阳市竹簧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

2024年5月18日

**溧阳市竹簧和裕建筑废料再生处理厂建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5月18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招彩军	总经理	18851217777
专家组	俞洪斌	高工	13701483703
	谢永	高工	15915866008
	王	高工	1850549442
与会 人员	孙合意	厂长	13915881939
	黄修阳		13961483583